

项目编号：SQ22-0562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 原材料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Q22-0562</p> <p>项目预算：1728900.00 元</p> <p>采购编号：0022-W15465</p> <p>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p>本项目最高折扣率 85%，即折扣率为八五折。</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p> <p>E-mail: sqzhaobiao@sina.com</p> <p>邮政编码：200433</p>
3.	<p>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p>
4.	<p>磋商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9-29 13:00:00</p> <p>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5.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6.	<p>磋商保证金金额：34000 元。</p> <p>支付方式：银行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p> <p>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p> <p>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帐，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响应供应商支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递交前未收到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响应供应商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响应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7.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开标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p> <p>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8.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p>
9.	<p>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磋商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磋商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p> <p>注：1. 响应文件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p> <p>响应供应商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0.	<p>1)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和网址</p> <p>投标方式：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p>3) 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p>
11.	<p>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磋商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p>

	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12.	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3.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委托，对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须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
- 2)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6-117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2-0562**）
- 3) 预算编号：0022-W15465
- 4) 项目主要内容：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粮食、食用油、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 交付地址：根据采购人指定地址。
- 6) 交付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交付。
- 7) 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8) 采购预算金额：**1728900.00元**（国库资金：0.00元；自筹资金：**1728900.00元**）

-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10) 最高限价：**包 1-1728900.00 元**
-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2)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
- 13) 电话：55231986*8026

三、报名需要提交的资料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9-1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09-26**，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方式：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响应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请以单位转账形式支付纸质招标文件费用（并在转账信息中备注相关必要的信息）。文件费用汇款账户：户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纸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9-29 13:00:00**；
- 2) **磋商时间**：2022-09-29 14:00:00；
- 2) 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地址：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五、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21-66974610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
电话：55231986-8026、8007
传真：55135217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 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粮食、食用油、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等。

二、相关规范及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4.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 《上海市市食品安全条例》
7.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9.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10. NY/T 1045-2014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2015-1-1 实施）
11. DB35/ 432-2001 蔬菜安全质量要求
12. DB35/T 101-2000 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范
13. NY/T 1654-2008 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
14. DB11/ 620-2009 蔬菜干制品卫生要求（含第 1 号修改单）
15. NY/T 654-2012 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16. NY/T 743-2012 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17. NY/T 748-2012 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
18. NY/T 5363-2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生产管理规范标准
19.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三、服务要求

（一）食品卫生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单位全面负责食物采购、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2.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3. 配送的食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具有规范有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书。
4. 供应商每周对配送的食物进行两次以上的新冠肺炎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采购人。随时关注疫情动态，不得从中高风险地区采购食物。
5. 供应商配送的食物必须是经采购人指定的品牌，且所送食物必须与所定的食物相一致，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保证供应，并保证所提供食物的新鲜。
6.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投标单位过失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派出送货人员，必须持“健康证”和“随申码”方能上岗,并出具近期(七日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必须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二) 食品质量要求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SC”编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生鲜肉类包装(或检疫合格证上)应注明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4. 供应商所配送的干货等食物必须标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和食物重量等标识、不得配送“三无”食物及临近保质期的食物。
5. 保证每日配送食材的质量。根据采购人需求，每日配送的蔬菜类、禽蛋类、水产海鲜、冻品类、猪肉类、豆制品等产品均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和色泽，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肉类、豆制品等均来源于国家正规厂商。
6. 冷鲜类食品必须保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是处在冰冻状态,且无变质。所供冷冻类、干货类及调料品等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7. 蔬菜类食物必须保证新鲜,并有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明。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

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8. 水果供应质量要求同蔬菜类。
9. 所供鲜肉类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要求必须由正规肉联厂提供的鲜肉（每天提供厂商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应符合 GB 9959.1-2001 等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10. 蛋类须保证 3 日内产品。
11. 保证每日配送食材的数量。为保证采购人每日准时开餐，供应商应保证每日配送食材数量的准确性，承诺不缺斤少两。
12. 采购人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物，或有异议的食物，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货，供应商必须即时更换，以保证采购人当天使用。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13. 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工作，改进服务质量。

（三）价格要求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实行每周报价确认制。供应商的报价应以静安区发改委最新发布的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对应商品的公布价格为参照价，（如采购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以外的食品，按采购方所在区域附近的大型超市按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格）。报价的同类商品应低于参照价的 15%，例如：原价的 85%，即折扣率为八五折，原价的 60%，即折扣率为六折。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每月市场询价，如有高于市场价格供货的，供应商应立即调整价格。定价周期内如遇春节等节假日或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部分食材价格增长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如上述原因造成价格增长较大或市场调价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调价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擅自调价。

（四）送货时间要求

1. 采购人以电子邮件或微信形式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若供应商有自助下单 APP，需主动提供采购人使用，方便采购人日常工作。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供应商应于每日早晨 6 点之前配送到位。
2. 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根据采购人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每天下订单的数量结合现场过秤数量为准（须经采购人核实签认）。供应商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采购人不再接收。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加单或变更需紧急采购部分食材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要求后 1 小时内完成配送，若因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型，则采购人可就近先行采购，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垫付。

3. 供应商提供专用检测设备、配送设备、装卸设备（例如配送车辆和工具、车辆消毒）
4. 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需包含配送时间、配送实施内容及流程、入库存储作业、货物暂存、消毒等流程。
5. 供应商建立具有针对性的配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设备及用具管理制度。

（五）验货

1. 验货过程中如采购人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于二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罚当周总菜款的 10%。三次以上，采购人将解除其供货合同。
2. 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采购人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六）售后服务

1. 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在送货过程中因供应商所送货品造成采购人方面人员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经第三方专业部门鉴定后属于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一步追责。
2. 如遇突发或紧急事件，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并落实到位。
3. 供应商需具有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包括食材安全应急预案、补货应急预案等。需包含应急工作队伍、紧急供货及补退货的应急措施、遇恶劣天气（如台风、冰雹等）配送应对措施、常见食物中毒预防措施、配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
4. 供应商如发生配送产品质量有问题、配送服务不到位等问题，采购人将开具书面的整改通知书，如合同期内采购人二次开具整改通知书且供应商未能及时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供应商供货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上海市保供单位资质，送货人员和车辆需配备保供通行证件，确保在突发疫情的情况下，也可以稳妥的开展项目实施。

2.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合作种植基地。

3.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并保持双方的联络。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综合情况以及重点、难点有所剖析,能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对采购人的现状有详细的调研,并充分了解。

5.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来源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合理,尽量避免人员流动,人员需固定,未得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调换。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项目主要负责人不少于1人,负责人需保持通讯畅通,采购人可随时沟通项目事项。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2) 廉洁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内部廉洁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以及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3) 档案要求:建立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档案的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响应供应商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7. 保密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数据严格保密。

8. 应对疫情措施:需根据国家相关疫情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防疫应对工作。须有健全完善的疫情防治配套管理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项目实施,保障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

五、付款方式

10月、11月当月费用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次月由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因财政支付有关规定,12月采用预付制,12月20日前供应商应按预付款金额出具收据,次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实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从预付款中予以结算。10-12月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七、纸质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磋商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

订，磋商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必须标有页码和目录。磋商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公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配送品种说明表
4. 评审内容对照表
5.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6.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检测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配送车辆情况、蔬菜基地情况、验收方案等）
7. 疫情防控措施及疫情期间的保障方案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9.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1. 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近三年（自 2019 年 9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8.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卖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项目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领取磋商文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

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徐康雄;电话:55231987-8026;传真:55135217)。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至磋商开启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8.2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系统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34000 元。（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帐。）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于网上投标平台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按要求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平台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若未按要求执行，所以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6.7 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资质文件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在每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印章。

18.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印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3 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
- 19.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 的字样。
- 19.5 如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 19.3-19.4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 19.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0.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并拒绝接受其纸质响应文件，拒绝供应商参与磋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2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 2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2.5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4.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条件；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
- 3) 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到账，或未按要求于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手续的；
- 4)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 5) 法定代表人名字与供应商证照上不一致的；
- 6) 受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 10)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4.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两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6.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评审程序

27.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保密

29.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9.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F、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在公告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咨询服务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08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G、其他

36. 询问与质疑

36.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6.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9.3 条和第 39.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 3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6.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 36.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配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6. 验收

6.1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1 付款内容：10月、11月当月费用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次月由供应商开具正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因财政支付有关规定，12月采用预付制，12月20日前供应商应按预付款金额出具收据，次月经双方核对所送食物与订单金额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实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从预付款中予以结算。10-12月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商品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商品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说明材料、质保材料、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商品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商品的运输、调换、退货等；

（2）提供商品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商品实施质保，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商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保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品质。在商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承诺（详见响应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商品缺陷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

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逾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 商 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配送品种说明表
4. 评审内容对照表
5.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6.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检测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配送车辆情况、蔬菜基地情况、验收方案等）
7. 疫情防控措施及疫情期间的保障方案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9.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1. 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近三年（自 2019 年 9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8.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1) 据此书，签字/印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下浮率报价_____。
-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包 1

以静安区发改委最新发布的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对应商品的公布价格为参照价	最终报价(折扣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应以静安区发改委最新发布的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对应商品的公布价格为参照价，（如采购静安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以外的食品，按采购方所在区域附近的大型超市按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例如：原价的 85%，即折扣率为八五折，原价的 60%，即折扣率为六折。**本项目最高折扣率 85%，即折扣率为八五折。**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配送品种说明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_____

序号	项目	配送品种描述 (如品牌、进货渠道、产地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4

评审内容对照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第（）页——第（）页
2.	整体实施方案	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第（）页——第（）页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第（）页——第（）页
		配送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配送车辆情况	第（）页——第（）页
		蔬菜基地情况	第（）页——第（）页
		验收方案	第（）页——第（）页
3.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第（）页——第（）页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第（）页——第（）页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第（）页——第（）页
4.	疫情防控措施及疫情期间的保障方案	疫情防控措施	第（）页——第（）页
		疫情期间的保障方案	第（）页——第（）页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组织架构	第（）页——第（）页
		管理制度	第（）页——第（）页
6.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第（）页——第（）页
7.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数量	第（）页——第（）页
		人员配备架构	第（）页——第（）页
		人员工作安排	第（）页——第（）页
8.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第（）页——第（）页
9.	编制情况	编制情况	第（）页——第（）页

附件 5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检测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配送车辆情况、蔬菜基地情况、验收方案等)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疫情防控措施及疫情期间的保障方案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
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供应商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11

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粮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食用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肉禽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蔬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水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

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3

近三年(自 2019 年 9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单位 (以下称“响应供应商”)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工作中, 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注: 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加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1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
营许可证》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8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示例(仅供参考):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可以仅填写前部分, 至少两个汉字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查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1	广州博威集团医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142270393	广州市增城新塘博康工业园区	串标	罚款13248元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2017-12-01	山西省财政厅	
2	广州博康医用用品有限公司	914401016699643465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西路191号B座616房A6052	串标	罚款13248元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2017-12-01	山西省财政厅	
3	广西同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501007597889000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城A区2栋2层2401-2401、2405、241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未在法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非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2017-10-27	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	
4	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719760254N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沓软件园德乐国际座2层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Q19140510)、“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	罚款86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77条	2017-08-25	郑州市财政局	
5	四川省多基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100007118836980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号	提供的个人资格证明为虚假材料	罚款25000.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77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第14条	2017-09-22	冕宁县财政局	
6	安徽德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417025962082613	池州市贵池区梅里工业园3号厂房	在贵池区卫生监督所2017年度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采购招标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事...	罚款1万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2017-10-23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7	广州弘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1665924363M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32号广内第9幢自编7C03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1.处以采购中标金额千分之五的罚金,金额为:9840元;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内禁止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2017-10-24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附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一)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二)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三)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响应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五)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审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审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三、“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0-30	客观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折扣率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整体实施方案	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食品卫生检测方案（0-4分）； 二、评审标准：对食品卫生检测方案是否全面，是否严格遵循相关法规要求，明确食品新冠肺炎检测时间节点，员工加强卫生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食品质量保障方案（0-4分）； 二、评审标准：对食品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完整，产品生产及包装是否符合国家要求，是否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配送服务方案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配送服务方案（0-4分）； 二、评审标准：对配送服务方案是否齐全，是否配备《送货清单》与采购人现场确认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配送车辆情况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配送车辆情况（0-4分）； 二、评审标准：对配送车辆情况是否明确，是否对车辆进行定期消毒及配备装卸工具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蔬菜基地情况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蔬菜基地情况（0-4分）； 二、评审标准：对蔬菜基地情况是否证件齐全，是否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
	验收方案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验收方案（0-4分）； 二、评审标准：对验收方案是否合理，对于出现的问题是否能及时整改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4分）； 二、评审标准：对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的现状是否有详细的调研，项目特点理解是否透彻，并充分了解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4分） 二、评审标准：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深入，是否充分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4分）； 二、评审标准：对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是否能有效解决问题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疫情防控措施及疫情期间的保障方案	疫情防控措施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疫情防控措施（0-4分）； 二、评审标准：结合项目情况，对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疫情防治配套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疫情期间的保障方案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疫情期间的保障方案（0-4分）； 二、评审标准：对疫情期间保障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是否具有保供单位资质，送货人员和车辆是否配备保供通行证，确保在疫情期间项目稳妥地开展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组织架构	0-3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管理组织架构（0-3分）； 二、评审标准：对管理组织架构是否明确、清晰，是否有利于项目开展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管理制度	0-3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管理制度（0-3分）； 二、评审标准：对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内部廉洁制度是否完整，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0-4分）； 二、评审标准：对突发的食材安全、食物中毒事件处理方案是否完整，遇恶劣天气或紧急补货事件的应急措施是否齐全，交通事故应急措施是否全面，应急工作队伍是否明确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数量	0-3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人员配备数量（0-3分）； 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所投入人员配备数量进行评审。 项目主要负责人1人，服务团队少于5人的，得1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1人，服务团队5人的，得2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1人，服务团队多于5人的，得3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得0分。
	人员配备架构	0-3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人员配备架构（0-3分）； 二、评审标准：对人员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人员管理机制是否齐全，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人员工作安排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人员工作安排（0-4分）； 二、评审标准：对人员工作安排是否明确，时间是否合理，负责人是否确保随时和采购人进行项目沟通等情况进行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近三年(自2019年9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5分。
编制情况	编制情况	0-1	主观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1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的,酌情扣分。
合计		100分		